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ZHENG DA LAW FIRM CORPORATION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烟台市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鲁正大法律意见[2022]第 0201 号

中国 烟台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招远市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和政府性债务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批复文件	6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0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4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八、结论意见	14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ZHENG DA LAW FIRM CORPORATION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702、705、2208室

Suite 702、705、2208, Run Li Mansion, 3 Huan Shan Road, Yantai, China

电话/传真 (Tel&Fax): 0535-6700525

Http: // www.zhengdalaw.com

法律意见书

致：招远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财预[202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烟台市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投资咨询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烟台市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招远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7亿（RMB17000万元）

6、信用级别：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招远市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和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招远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2021年招远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682.16亿元、697.56亿元、749.4亿元。

2021年第一产业产增加值5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83.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410.9亿元。

（二）招远市财政收支情况

1、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12亿元，转移性收入10.3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7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75亿元，转移性收入10.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5.6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6亿元，转移性收入10.582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6.3140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8亿元，转移性支出8.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87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2亿元，转移性支出8.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6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439亿元，转移性支出7.224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5080亿元。

3、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5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8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23亿元。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5.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7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2亿元。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46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2599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338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3386亿元。

（三）招远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远市政府债务49.986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批复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招远市中德产业园区安康南路以东、规划东昇路以南。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拟在中德产业园内规划总用地面积51897平方米(约77.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918868平方米，其中：新建标准厂房6栋，总建筑面积63397平方米(2#厂房11218.6平方米；3#厂房11218.6平方米；5#厂房11396.2平方米；6#厂房11218.6平方米；7#厂房9172.5平方米；8#厂房9172.5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9028平方米；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81882平方米；研发综合楼建筑面积11273.6平方米。配套道路及管网配套实施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规划建设8条道路(主路宽度9米，绿化带宽3-11米)，总长度1.479公里，敷设雨水管道1525公里，污水管道3.05公里，电力管网1.645公里，通信管网1645公里，天然气管网1.545公里，供水管网1.545公里。配套亮化工程：设置路灯78盏。项目总投资为41150万元。主要用能为电力。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耗量4.26吨标准煤(当量值)，1011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3.2万千瓦时，年耗水量为5289.3t。本项目计划2021年6月底前进行前期工作，于2021年7月开工，至2023年6月竣工。项目产品及工艺流程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类产品或生产工艺中，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3年，建设工期为2年。

（二）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招远东鑫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远东鑫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TKE7N93，法定代表人：考心东，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2 日，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 27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招远东鑫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山东金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0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215737，法定代表人：傅光明，成立日期：1989年06月17日，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10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洗浴服务；地下热水开采（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金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施工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山东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0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72066616A，法定代表人：杜果佚，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8日，住所：芝罘区只楚路27-6-1号，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以上项目需要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须凭审批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监理的主体资格。

（五）项目设计单位

项目设计单位：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2021年03月0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申作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57718853，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8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东路8000号龙奥金座1号楼三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

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设计的主体资格。

（六）项目勘察单位

项目勘察单位：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30053，法定代表人：孟毅，成立日期：1985年05月28日，住所：济南市山师东路14号，经营范围：资质许可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海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工程物探、岩土测试、工程咨询、采空区及尾矿库稳定性评价；工程测绘、不动产确权测量；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凿井、市政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液体矿产勘查、固体矿山勘查、压覆矿评价、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施工；环境评价、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水土污染治理；资源环境演变研究、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及治理修复；环保工程；水资源论证、水文及水资源调查评价；土地规划及整治施工；设备租赁；批准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勘察的主体资格。

（七）项目批复文件

2021年8月19日，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85202108190102）；

2021年7月23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68520210007号）；

2021年6月3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685202100033号）；

2021年5月31日，招远东鑫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370685-04-01-163948，项目名称：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

2021年8月，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可研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项目类别为“四十四、房地产业——序号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的，凡是不涉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均不需要进行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或登记表。所以，因本项目为系不涉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发行符合国务院及财政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和招远市经济基础基本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披露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冠达会计所）为本期债券的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冠达会计所持有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06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1367682689X6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8年12月10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706003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冠达会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2月17日，冠达会计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烟台市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冠会专审字[2022]第0035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载明：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烟台市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预期的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局于2017年1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375941XQ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8]161号、财预[2018]209号、财预[2021]5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远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海鹰

戴旭玲

2022年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75941XQ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619931015080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02108181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069111227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孙海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021969112143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15114957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60219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持证人 戴旭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7607063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